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以及《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大北农书面确认和承诺，大北农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

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大北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北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7年9月2日起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进行了公告，确认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17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86名调整为157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77万股调整为14,979万股，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以2017年11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4 万股；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586 名调整为 157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077 万股调整 14,979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17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7年11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不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且已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和拟授予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杨 雪：

王彩虹：

年 月 日